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注：1、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45% 1.50%

100 万（含）—500 万 0.30% 1.00%

500 万（含）以上 300 元/笔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 1 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含 1 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消。登记结算中心在 T+1 日对投资者的 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下述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未开通转换的基金份额除外）之间的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具体请参见“7 基金销售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1 年 8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 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八) 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自满足对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条件后可办理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不收取赎回费用。

(九) 变更及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 办理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具体请参见“7 基金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张芸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网址 是否开通申赎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是 是 是

北京汇成 400-619-9059 www.hcjijin.com 是 是 是

大同证券 400-712-1212 www.dtsbc.com.cn 是 是 是

第一创业证券 95358 www.fcsc.com.cn 是 是 是

东海证券 400-888-8588 或 95531 www.longone.com.cn 是 是 是

东吴证券 95330 www.dwzq.com.cn 是 是 是

光大证券 95525 www.ebscn.com 是 是 是

光大银行 95595 www.cebbank.com 是 是 是

广发证券 95575 www.gf.com.cn 是 是 是

国金证券 95310 www.gjqz.com.cn 是 是 是

国联证券 95570 www.glsc.com.cn 是 是 是

海通证券 95553 www.htsec.com 是 是 是

恒泰证券 956088 www.cnht.com.cn 是 是 是

华融证券 400-898-9999 www.hrsec.com.cn 是 是 是

华西证券 95584 www.hx168.com.cn 是 是 是

开源证券 400-860-8866 www.kysec.cn 是 是 是

蚂蚁基金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是 是 是

宁波银行 95574 www.nbcb.com.cn 是 是 是

平安证券 95511-8 stock.pingan.com 是 是 是

好买基金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是 是 是
基煜基金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是 否 是
陆金所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是 是 否
天天基金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是 是 是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4008-000-562 www.hysec.com 是 是 是
申万宏源证券 95523 www.swhysc.com 是 是 是
天风证券 95391 www.tfzq.com 是 是 是
西部证券 95582 www.westsecu.com 是 是 是
湘财证券 95351 www.xcsc.com 是 是 是
信达证券 95321 www.cindasc.com 是 是 是
粤开证券 95564 www.ykzq.com 是 是 是
长江证券 400-888-8999 www.95579.com 是 是 是
招商证券 95565 www.cmschina.com 是 是 是
同花顺 400-877-3772 www.5ifund.com 是 是 是
中金财富 95532 或 4006008008 www.ciccwm.com 是 是 是
中泰证券 95538 www.zts.com.cn 是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是 是 是
中信期货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是 是 是
中信证券 95548 www.cs.ecitic.com 是 是 是
中信证券(华南) 95548 www.gzs.com.cn 是 是 是
中信证券(山东) 95548 www.cs.ecitic.com 是 是 是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